苏州锦帛展示器材有限公司

迁建展示架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苏州锦帛展示器材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苏州锦帛展示器材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徐静芬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徐静芬

项目负责人：张萍萍

填表人：张萍萍

建设单位：苏州锦帛展示器材有限公司

电话：18915766621

传真：/

邮编：215400

地址：太仓市沙溪镇新材料产业园大木桥路北侧

编制单位：苏州锦帛展示器材有限公司

电话：18915766621

传真：/

邮编：215400

地址：太仓市沙溪镇新材料产业园大木桥路北侧

目录

表一 项目概况及验收监测依据.....1
表二 建设内容.....5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18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33
表五 质量保证及控制.....43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49
表七 验收监测工况及验收监测结果.....50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58
表九“三同时”验收登记表.....62
附图一地理位置图.....64
附图二周边环境图.....65
附图三厂区平面布置图.....66
附件一：环评批复.....69
附件二：工况调查表.....74
附件三：污水清运协议.....76
附件四：环卫清运协议.....77
附件五：一般固废处理协议.....78
附件六：危废处理协议.....80
附件七：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94
附件八：厂房租赁协议.....95
附件九：检测报告.....97

表一 项目概况及验收监测依据

<table>
<tr><td>建设项目名称</td><td colspan="5">苏州锦帛展示器材有限公司迁建展示架生产项目</td></tr>
<tr><td>建设单位名称</td><td colspan="5">苏州锦帛展示器材有限公司</td></tr>
<tr><td>建设项目性质</td><td>迁建</td><td>行业类型及代码</td><td colspan="3">C2190 其他家具制造</td></tr>
<tr><td>建设地点</td><td colspan="5">太仓市沙溪镇新材料产业园大木桥路北侧 5#、6#厂房车间</td></tr>
<tr><td>主要产品名称</td><td colspan="5">展示架</td></tr>
<tr><td>设计生产能力</td><td colspan="5">年产展示架 10 万套（3000 万个）</td></tr>
<tr><td>实际生产能力</td><td colspan="5">年产展示架 10 万套（3000 万个）</td></tr>
<tr><td>建设项目环评时间</td><td>2020 年 3 月</td><td>开工建设时间</td><td colspan="3">2020 年 5 月</td></tr>
<tr><td>项目占地面积</td><td colspan="2">16000 m²</td><td>绿化面积</td><td colspan="2">依托现有</td></tr>
<tr><td>调试时间</td><td>2021 年 2 月</td><td>监测时间</td><td colspan="3">2021 年 11 月 12 日-13 日</td></tr>
<tr><td>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td><td>苏州市行政审批局</td><td>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td><td colspan="3">南京源恒环境研究所有限公司</td></tr>
<tr><td>立项审批部门</td><td>苏州太仓沙溪镇人民政府</td><td>项目代码</td><td colspan="3">备案证号：沙政发备[2019]24 号
项目代码：2019-320554-21-03-519561</td></tr>
<tr><td>环保设施设计单位</td><td>太仓市灿霖工业装备有限公司</td><td>环保设施施工单位</td><td colspan="3">太仓市灿霖工业装备有限公司</td></tr>
<tr><td>投资总概算</td><td>6000 万元</td><td>环保投资总概算</td><td>100 万元</td><td>比例</td><td>1.67%</td></tr>
<tr><td>实际总概算</td><td>5600 万元</td><td>环保投资</td><td>200 万元</td><td>比例</td><td>3.57%</td></tr>
<tr><td>验收监测依据</td><td colspan="5">（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订）；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 月）；
（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 11 月，2020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5）《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td></tr>
</table>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生态环境部，2018 年 5 月 15 日）；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9）《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97]122 号，1997 年 9 月)；

（10）《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

（11）《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2021 年 4 月 6 日）；

（12）《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2020 年 12 月 13 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13）《苏州锦帛展示器材有限公司迁建展示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南京源恒环境研究所有限公司，2020 年 3 月)；

（14）《关于对苏州锦帛展示器材有限公司迁建展示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州市行政审批局，苏行审环评[2020]30096 号，2020 年 5 月 11 日)；

（15）苏州锦帛展示器材有限公司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料。

（1）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废水排入太仓市沙溪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生活污水排放执行太仓市沙溪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具体标准见下表。

表1-1 废水排放标准（单位：mg/L，pH值无量纲）

排口	项目	标准浓度限值 mg/L	标准来源
项目排口	pH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
	COD	500	
	SS	400	

	氨氮	4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级
	TP	8	
	TN	70	

验收监测标准

（2）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颗粒物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标准，VOCs 参考执行《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排气筒高度要求不低于 15m。本项目属于家具行业，VOCs 参考执行《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中 TVOC 标准，根据《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中第 3.5 条，该标准中所有 VOCs 物种浓度的算术和，简写作 TVOC，因此本项目 VOCs 可以参考 TVOC 的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具体标准见下表。

表1-2 废气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³）	标准来源
			排气筒（m）	标准		
1	颗粒物	120	15	3.5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97-1996）
2	VOCs	40	15	2.9	2.0	《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

污染物名称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		标准来源
	监控点	浓度（mg/m³）	
非甲烷	在厂房外设置监	6（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

总烃	控点	20（监控点处任意一处浓度值）	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3） 噪声排放标准：

工业企业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具体标准见下表。

表1-3噪声排放限值单位dB(A)

类别	等效声级LeqdB（A）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东、南、西、北厂界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总量控制指标：

表1-4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新厂区最终排放量
生活污水		水量	3600
		COD	1.08
		SS	0.72
		氨氮	0.09
		总磷	0.0144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0.928
		VOCs	0.496
	无组织	颗粒物	0.266
		VOCs	0.126
一般工业固废			0
危险固废			0
生活垃圾			0

表二 建设内容

2.1 建设内容

工程建设内容：

苏州锦帛展示器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4 月，原址位于太仓市城厢镇工业园区支一路东林联发产业园 1 号。企业经营范围包括生产、加工、销售金属展示架、金属制品、木质展示架；经销塑料制品、木制品、服装、纺织品、家用电器；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2017 年 3 月，企业将营业执照上地址变更至太仓市沙溪镇新材料产业园大木桥路北侧，但 2017 年 3 月至 2020 年 4 月，企业一直在位于太仓市城厢镇工业园区支一路东林联发产业园 1 号内进行生产。2020 年 5 月企业搬迁至太仓市沙溪镇新材料产业园大木桥路北侧 5#、6#厂房车间，依托租赁厂房 16000 平方米，迁建展示架生产项目。本次验收针对的是迁建展示架生产项目，验收规模为：年产展示架 10 万套（3000 万个）。

苏州锦帛展示器材有限公司租赁太仓市辉商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的闲置厂房来进行项目建设，租赁的厂房建筑面积为 16000m^2。厂房位于太仓市沙溪镇新材料产业园大木桥路北侧 5#、6#厂房车间，6 号厂房二层为办公室，一层车间为木工生产区，南侧为成品仓库；5 号厂房二层为喷涂车间，一层车间租赁给苏州塔斯曼展示器材有限公司。厂界东侧为工业厂房，南侧为工业厂房，西侧为空地，北侧为荡茜河。

本项目总投资 5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0 万元，环保占比 3.57%，本项目员工 300 人，年工作日 300 天，两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时数为 4800 小时。建设单位于 2020 年 4 月 13 日取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回执（登记编号：91320585573752605G001X）。

本项目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通过苏州太仓沙溪镇人民政府的备案（沙政发备[2019]24 号，项目代码 2019-320554-21-03-519561），2020 年 3 月委托环评公司南京源恒环境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0 年 5 月 11 日通过苏州市行政审批局的批复（苏行审环评[2020]30096 号），建设单位 2020 年 5 月开始建设，2021 年 2 月建设完成并开始调试，目前该项目正在调试中，各类设施运行稳定，基本具备了“三同时”验收监测条件。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文件的要求，本公司进行该项目竣工环保自主验收监测工作，并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勘查，在详细检查及收集、查阅有关资料的基础上，于 2021 年 11 月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根据本项目的环保审批文件和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本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13 日对该建设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废气、厂界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并同时对该项目的固体废物收集、贮存场所、处置等环节进行了现场勘查，危险固体废物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环境污染防治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等相关要求，设置标志，配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建设单位已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危废处理协议，危险废物能得到合理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根据监测结果及现场环境管理检查情况，建设单位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为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及

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表2.1-1 建设内容情况一览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工程规模
		环评	实际	
主体工程	主体生产车间	5#一层：4400m² 空置	目前租赁给苏州塔斯曼展示器材有限公司	建筑面积16000m²，建设有木工生产线和1条水性漆涂装线。水性漆涂装线包含1个底漆房，1个面漆房，2个晾干房，1个修色房，9把喷枪
		5#二层：4600m² 设置1条水性漆涂装线、打磨房、存放区、包装区、成品仓库	与环评一致	
		6#一层：5700m² 设置实木生产区、开料区、封边区、钻孔区、堆放区、组装区	与环评一致	
		6#局部二层：1300m² 办公区	与环评一致	
	配电	10kV 配电间一座	与环评一致	依托租赁厂区，满足供电要求
公用工程	供电	由变电站供电，由市政电力管网接入	与环评一致	依托租赁厂区，年用电量80万kWh/a
	供水	市政供水管网接入，年用水量4915.75m³/a	与环评一致	依托现有
	排水	生活污水，污水排放量3600m³/a	与环评一致	/
		污水接管口	与环评一致	依托租赁厂区
	消防	室内和室外消防栓，与生活用水合流，消防水池	与环评一致	满足消防设计要求
	事故应急池	事故应急	与环评一致	新增，位于厂区南面100m³
储运工程	化学品仓库	储存原辅料，位于5号厂房北侧，50m²	暂未建设	/
	成品仓库	储存产品	与环评一致	位于5号厂房南侧，400m²
	厂外运输	依赖社会车辆完成	与环评一致	/
	固废堆场	位于厂区东侧，10m²存放一般固废	位于5#车间外北侧，10m²存放一般固废	新增，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危废堆场	位于厂区东侧，20m²存放危险固废	位于5#车间外西侧，	新增，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

					20m^{2}存放危险固废	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设置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生活废水：化粪池			与环评一致	依托租赁厂房，15m^3
	废气治理	裁切、钻孔、打磨（喷漆前）		粉尘	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排气筒 1#	与环评一致	新增，风量 25000m^3/h
		封边		VOCs	活性炭吸附设备 1+15m 高排气筒排气筒 2#	与环评一致	新增，风量 20000m^3/h
		喷漆线	调漆	VOCs	活性炭吸附设备 2+15m 高排气筒排气筒 3#	与环评一致	调漆工序位于底漆晾干房，新增，风量 40000m^3/h
			喷底漆	VOCs、漆雾	水旋水幕+活性炭吸附设备 2+15m 高排气筒排气筒 3#		
			底漆晾干	VOCs	活性炭吸附设备 2+15m 高排气筒排气筒 3#		
			喷面漆	VOCs、漆雾	水旋水幕+活性炭吸附设备 3+15m 高排气筒 4#	与环评一致	新增，风量 40000m^3/h
			面漆晾干	VOCs	活性炭吸附设备 3+15m 高排气筒 4#		
			修色	VOCs、漆雾	水旋水幕+活性炭吸附设备 3+15m 高排气筒 4#		
		打磨（喷漆		粉尘	湿式水洗除尘	与环评一致	无组织排放

		后）				
	固废治理	分类存于一般、危险固废堆场			与环评一致	—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设备、减振、隔声、降噪设施			与环评一致	/
辅助工程	办公楼	依托现有租赁厂房			与环评一致	建筑面积400m^2，三层

2.2 原辅材料

表2.2-1主要原辅材料用量表

原料名称	原料规格	年使用量		最大贮存量	储存方式	储存位置
		环评	实际			
外购零部件	钢材	1000t	800t	100t	堆存	板材仓库
中纤板	-	12090 张	9672 张	500 张	堆存	板材仓库
白乳胶	醋酸乙烯酯 45%、聚乙烯醇 5%，邻苯二甲酸二丁酯 2.4%，钛白粉 1.1%，水 46.5%	15 吨	12 吨	3 吨	堆存	五金仓库，即买即用，不贮存
封边条	-	15000m	12000m	1000m	堆存	板材仓库
水性底漆	水性丙烯酸乳液 75%、二丙二醇丁醚 2%、二丙二醇甲醚 3%、消泡剂 0.5%、分散剂 0.5%、杀菌剂 0.2%、增稠剂 0.8%、水 18%	60 吨	48 吨	5 吨	堆存	5#车间调色房，即买即用，不贮存
水性面漆	水性丙烯酸乳液 75%、二丙二醇丁醚 2%、二丙二醇甲醚 3%、消泡剂 0.4%、分散剂 0.4%、杀菌剂 0.2%、增稠剂 0.8%、消光粉 1.2%、水 17%	35 吨	28 吨	5 吨	堆存	5#车间调色房，即买即用，不贮存

注：水性面漆中有 5t 用于修色

备注：实际年用量根据企业调试期间的实际用量估算而得，由客户提供。

2.3 水源及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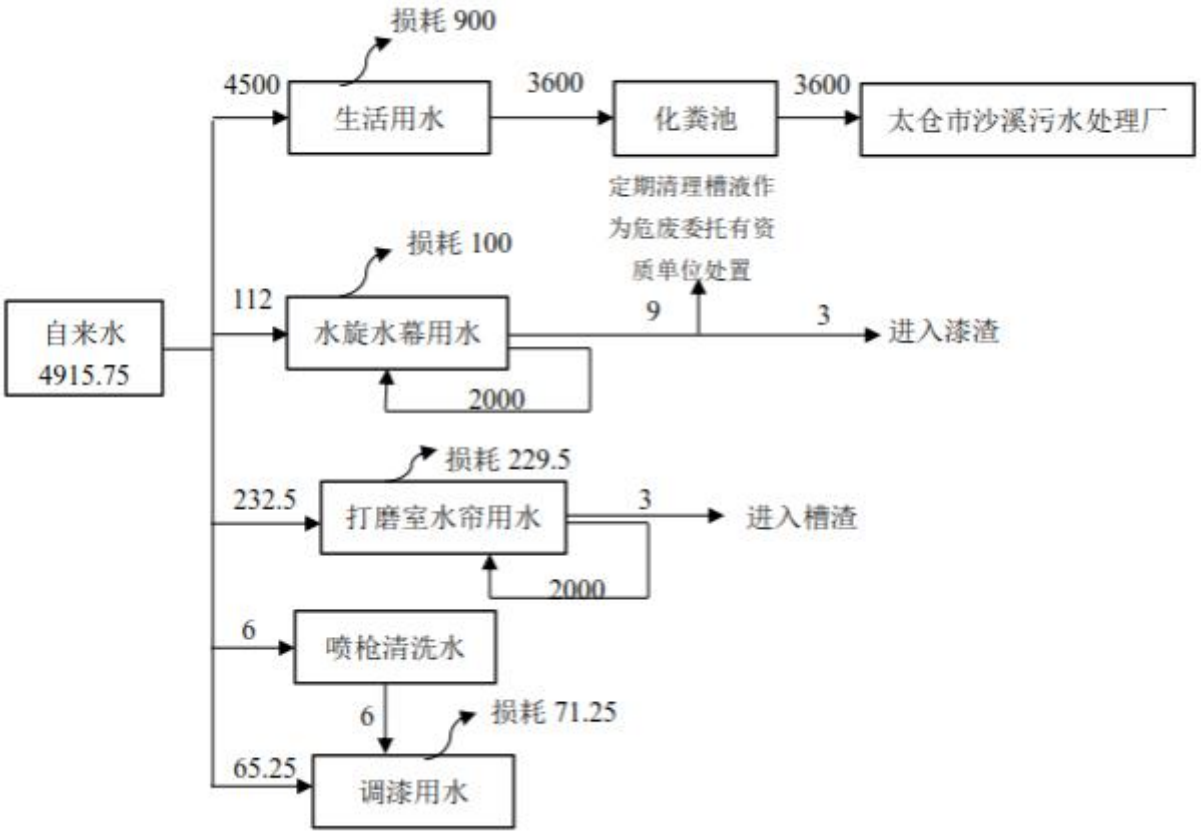

图2.3-1本项目水源及平衡图（单位：m³/a）

2.4 主要生产工艺

展示架生产工艺流程见图2.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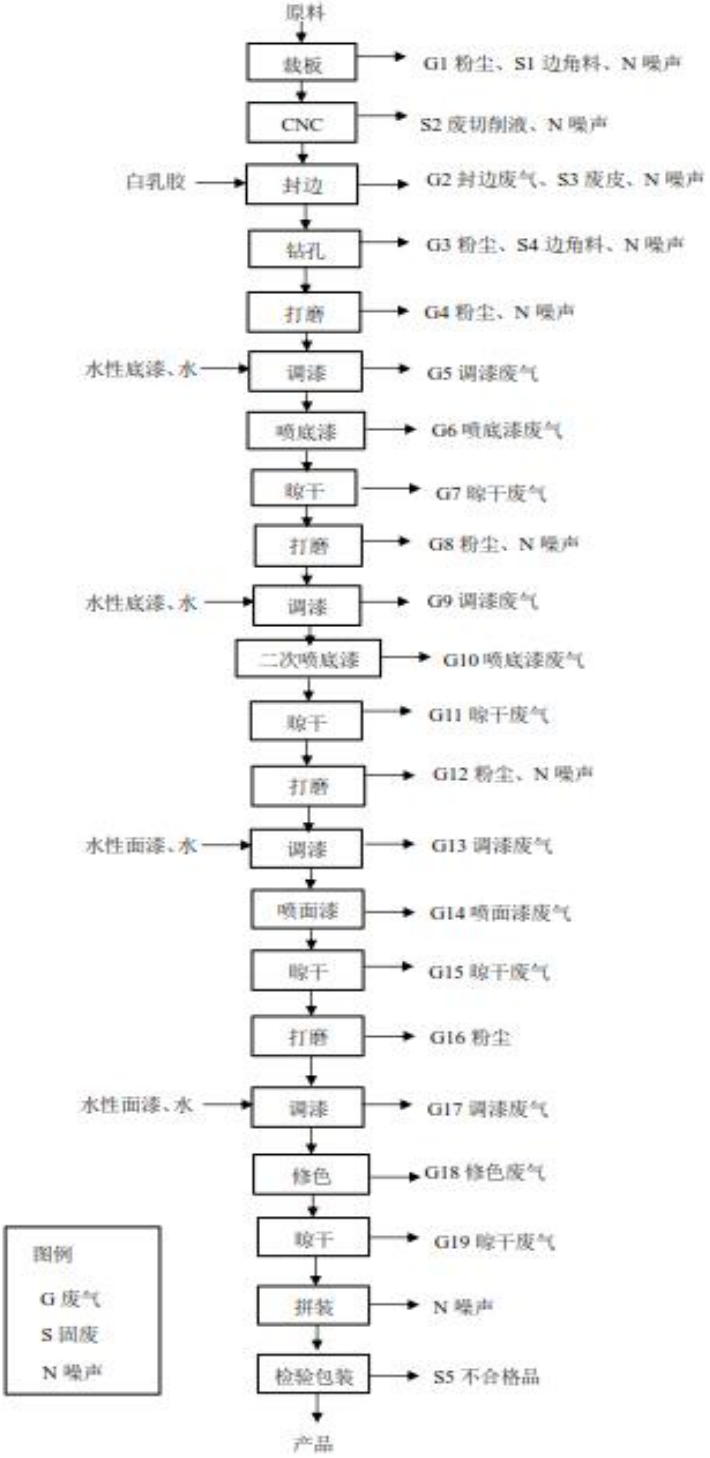
原料
裁板
G1 粉尘、S1 边角料、N 噪声
CNC
S2 废切削液、N 噪声
白乳胶
封边
G2 封边废气、S3 废皮、N 噪声
钻孔
G3 粉尘、S4 边角料、N 噪声
打磨
G4 粉尘、N 噪声
水性底漆、水
调漆
G5 调漆废气
喷底漆
G6 喷底漆废气
晾干
G7 晾干废气
打磨
G8 粉尘、N 噪声
水性底漆、水
调漆
G9 调漆废气
二次喷底漆
G10 喷底漆废气
晾干
G11 晾干废气
打磨
G12 粉尘、N 噪声
水性面漆、水
调漆
G13 调漆废气
喷面漆
G14 喷面漆废气
晾干
G15 晾干废气
打磨
G16 粉尘
水性面漆、水
调漆
G17 调漆废气
修色
G18 修色废气
晾干
G19 晾干废气
拼装
N 噪声
检验包装
S5 不合格品
产品
图例
G 废气
S 固废
N 噪声

图2.4-1 工艺流程图

工艺简介：

（1）裁板、CNC：把外购的原料通过裁板机、CNC 等设备进行裁板等加工，得到制定的形状。该工序会产生粉尘 G1、边角料 S1、废切削液 S2 和噪声 N。

（2）封边：使用白乳胶将木皮贴在切割加工好的物料表面，贴上木皮的物料通过现有热压机对其进行热压贴牢，热压温度约为 80℃，热压完成后待其自然冷却至室温，然后再通过现有封边机通过物理压力对木皮进行进一步封实。该工序会产生封边废气 G2、废木皮 S3 和噪声 N。

（3）钻孔：把贴皮好的物料通过三排钻和四排钻对其进行钻孔。该工序会产生粉尘 G3、边角料 S4 和噪声 N。

（4）打磨：使用砂轮机和打磨机对物料进行打磨。该工序会产生粉尘 G4 和噪声 N。

（5）调漆：在晾干房内进行调漆，喷漆前将水和底漆按照 3:4 的比例混合。该工序会产生调漆废气 G5。

本项目的工件转移方式为人工操作手压车运送。

（6）喷底漆：由喷枪抽取漆料进行喷漆，本项目喷底漆方式为人工采用喷枪进行喷涂，喷房由风机抽气呈负压状态，喷枪喷射距离为 30cm 左右，对清洁的木材表面涂上一道约 12.3μm 的底漆，上漆率约在 70%，底漆涂装应均匀，涂膜不得有气泡、裂纹、脱落、漏涂、皱皮等现象。该工序会产生喷底漆废气 G6。

（7）晾干：底漆喷涂后的物料在晾干房内进行晾干，冬季采用电加热，加热温度为 30℃。该工序会产生晾干废气 G7。

（8）打磨：使用打磨设备对喷涂底漆的晾干后的物料进行打磨，以利于后续二次喷涂底漆加工。该工序会产生打磨粉尘 G8 和噪声 N。

（9）调漆：在晾干房内进行调漆，喷漆前将水和底漆按照 3:4 的比例混合。该工序会产生调漆废气 G9。

（10）二次喷底漆：由喷枪抽取漆料进行喷漆，本项目喷底漆方式为人工采用喷枪进行喷涂，喷房由风机抽气呈负压状态，喷枪喷射距离为 30cm 左右，对物料表面涂上一道约 12.3μm 的底漆，上漆率约在 70%，底漆涂装应均匀，涂膜不得有气泡、裂纹、脱落、漏涂、皱皮等现象。该工序会产生喷底漆废气 G10。

（11）晾干：底漆喷涂后的物料在晾干房内进行晾干，冬季采用电加热，加热温度为 30℃。该工序会产生晾干废气 G11。

（12）打磨：使用打磨设备对喷涂底漆的晾干后的物料进行打磨，以利于后续二次喷涂底漆加工。该工序会产生打磨粉尘 G12、和噪声 N。

（13）调漆：在晾干房内进行调漆，喷漆前将水和面漆按照 3:4 的比例混合。该工序会产生调漆废气 G13。

（14）喷面漆：在面漆房内进行喷漆，喷漆前将水和面漆按照 3:4 的比例混合后由喷枪抽取漆料进行喷漆，本项目喷底漆方式为人工采用喷枪进行喷涂，喷房由风机抽气呈负压状态，喷枪喷射距离为 30cm 左右，对物料表面涂上一道约 25μm 的面漆，上漆率约在 70%，底漆涂装应均匀，涂膜不得有气泡、裂纹、脱落、漏涂、皱皮等现象。该工序会产生喷底漆废气 G14。

（15）晾干：面漆喷涂后的物料在晾干房内进行晾干，冬季采用电加热，加热温度为 30℃。该工序会产生晾干废气 G15。

（16）打磨：使用打磨设备对喷涂面漆的晾干后的物料进行打磨，以利于后续修色加工。该工序会产生打磨粉尘 G16 和噪声 N。

（17）调漆：在晾干房内进行调漆，喷漆前将水和修色面漆按照 3:4 的比例混合。该工序会产生调漆废气 G17。

（19）修色：对于少数颜色不均匀的产品，采用人工喷枪方式在修色房内进行修色补漆。该工序会产生修色废气 G18。

（20）晾干：修色后的物料在修色房内进行晾干，冬季采用电加热，加热温度为 30℃。该工序会产生晾干废气 G19。

（21）拼装：对加工好的木质工件与外购的钢材进行拼装，组成展示架成品。

（22）整理检验：对展示架成品进行检验。该工序会产生不合格品 S5。

（23）出货：将产品进行打包，根据订单进行配送。该工序会产生废包装 S6。

2.5 主要产品方案

表 2.5-1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和产品方案

类别	生产线/产品	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环评	实际	
主体工程	展示架生产线	1 条	1 条	4800h
	喷漆线	1 条	1 条	4800h
产品	展示架	10 万套/a（3000 万个）	10 万套/a（3000 万个）	4800h

表 2.5-2 环评设计时产品规格参数

产品	产品类型	数量（万套）	件数（件/套）	主要组成部分	喷涂总面积（m^2/a）
展示架 10 万套/a	展览展示架	2	415	中纤板、钢材	292500
	服装展示架	1	180	中纤板、钢材	234000
	食品展示架	1	170	中纤板、钢材	234000
	日用展示架	2	380	中纤板、钢材	292500
	资料展示架	1	180	中纤板、钢材	234000
	饰品展示架	1	160	中纤板、钢材	175500
	宣传展示架	2	360	中纤板、钢材	292500
备注	根据客户定制需求，展示架分为落地式、台式，且形状多样，尺寸不一，因此把相同款式的展示架归为一套。				

表 2.5-3 实际产品规格参数

产品	产品类型	数量（万套）	件数（件/套）	主要组成部分	喷涂总面积（m^2/a）
展示架 10 万套/a	展览展示架	2	415	中纤板、钢材	292500
	服装展示架	1	180	中纤板、钢材	234000
	食品展示架	1	170	中纤板、钢材	234000
	日用展示架	2	380	中纤板、钢材	292500
	资料展示架	1	180	中纤板、钢材	234000
	饰品展示架	1	160	中纤板、钢材	175500
	宣传展示架	2	360	中纤板、钢材	292500
备注	根据客户定制需求，展示架分为落地式、台式，且形状多样，尺寸不一，因此把相同款式的展示架归为一套。				

产品规格参数环评与实际一致。

表 2.5-4 喷漆工序漆膜厚度及漆料使用情况

产品名称		数量（万件/a）	涂料配方	喷涂总面积（m^2/a）（底漆 2 次，面漆 1 次）		喷涂方式及频次	喷涂厚度（μm）	固含量	涂料密度（g/cm^3）	上漆率	用量（t/a）
展示架 10 万套	展览展示架	830	水性漆：水=4:3	面漆	97500	手动喷涂	25	78%	1.12	70%	5
				底漆	195000		24.6	77%			10
	服装展示架	180		面漆	78000		25	78%			4
				底漆	156000		24.6	77%			8
	食品展示架	170		面漆	78000		25	78%			4
				底漆	156000		24.6	77%			8
	日用展示架	760		面漆	97500		25	78%			5
				底漆	195000		24.6	77%			10
	资料展示架	180		面漆	78000		25	78%			4
				底漆	156000		24.6	77%			8
	饰品展示架	160		面漆	58500		25	78%			3
				底漆	117000		24.6	77%			6

	宣传展示架	720		面漆	97500		25	78%			5
				底漆	195000		24.6	77%			10
合计						水性面漆					30
						水性底漆					60

注：不包括修色

2.6 主要生产设备

表 2.6-1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统计表（单位：台/）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		来源
			环评	实际	
1	裁板机	/	2	1	外购
2	推台锯	/	3	3	外购
3	数控车床	/	4	4（3 用 1 备）	外购
4	封边机	/	4	2（1 用 1 备）	外购
5	三排钻	/	2	1	外购
6	四排钻	/	2	1	外购
7	冷压机	/	4	3	外购
8	打磨机	/	8	8	外购
9	砂轮机	/	2	1	外购
10	涂胶机	/	1	1	外购
11	空压机	/	1	1	外购
12	水性漆涂装线	/	1	1	/

建设项目喷漆线主要尺寸参数见表 2.6-2。

表 2.6-2 建设项目喷涂线设备清单

工段名称	规格参数	配置喷枪	数量	实际
水性漆涂装线（手动）	1 个底漆房：L12000×H3000×W8000mm	3 把	1 条	与环评一致
	1 个面漆房：L12000×H3000×W8000mm	4 把		与环评一致
	2 个晾干房：L11000×H3000×W9000mm	/		与环评一致
	1 个修色房：L6000×H3000×W8000mm	2 把		与环评一致

2.7 变动情况

表 2.7-1 本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

	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严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一）平面布置的变动

环评：一般固废堆场位于6#车间内东南角，危废仓库位于6#车间内东侧。化学品仓库位于5#车间北侧。

实际：一般固废堆场位于5#车间外北侧，危废仓库位于5#车间外西侧。化学品仓库暂未建设。

针对上述变动，建设单位按照《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要求，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明确了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可纳入竣工环保验收管理。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3.1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水帘废水。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工业集中区污水管网进入太仓市沙溪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七浦塘。本项目打磨室采用湿式水帘柜除尘，项目水帘用水循环使用，定期清理捞渣。本项目废水实际排放及处理措施情况见表 3.1-1。

表 3.1-1 废水实际排放及处理措施情况表

来源	污染物名称	环评治理措施	实际情况	排放方式与向
生活污水	PH	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太仓市沙溪镇污水处理厂	与环评一致	接管沙溪镇处理厂，最终排入七浦塘
	COD			
	SS			
	NH_3-N			
	TP			

生活污水排放口

3.2 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包括裁切粉尘 G1、封边废气 G2、钻孔粉尘 G3、打磨粉尘（喷漆前）G4、打磨粉尘（喷漆后）G8、G12、G16、调漆废气 G5、G9、G13、G17、喷底漆废气 G6、G10、喷面漆废气 G14、G18、晾干废气 G7、G11、G15、G19。

（1）有组织废气

粉尘：本项目裁切粉尘 G1、钻孔粉尘 G3、打磨粉尘（喷漆前）G4，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废气通过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

封边废气 G2：本项目把切割加工好的物料用木皮通过白乳胶对其进行贴皮，贴上木皮的物料通过现有热压机对其进行热压贴牢。该过程中会产生极少量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使用活性炭吸附设备 1 处理，处理后废气通过 15m 高 2#排气筒排放。

喷漆废气：

① 调漆废气：本项目面漆、底漆调漆在晾干房内进行，喷漆前进行调漆，调漆废气采用活性炭设备吸附 2 处理。

② 喷底漆废气：本项目喷底漆在喷漆线的底漆房内进行，喷漆房内均设置微负压抽风系统，采用密闭管道通过风机对废气进行收集，喷底漆废气采用水旋水幕+活性炭设备 2 吸附处理。

③ 底漆晾干废气：本项目底漆晾干在底漆晾干房内进行，晾干房内均设置微负压抽风系统，采用密闭管道通过风机对废气进行收集，底漆晾干废气采用活性炭设备 2 吸附处理。

以上三股废气经处理后，一起通过 15m 高 3#排气筒排放。

④ 喷面漆废气：本项目喷面漆在喷漆线的面漆房内进行，喷漆房内均设置微负压抽风系统，采用密闭管道通过风机对废气进行收集，喷面漆废气均采用水旋水幕 2+活性炭设备 3 吸附处理。

⑤ 面漆晾干废气：喷漆后的工件在晾干室进行晾干，面漆晾干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设备 3 吸附处理。

⑥ 修色废气、修色晾干废气：本项目修色在修色房内进行，完成后在修色房内晾干，修色废气采用水旋水幕 2+活性炭设备 3 吸附处理，修色房废气处理后通过 15m 高 4#排气筒排放。

以上四股废气经处理后，一起通过 15m 高 4#排气筒排放。

（2）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未补集的加工粉尘、封边废气、打孔粉尘、打磨粉尘（喷漆前）、调漆废气、喷底漆废气、喷面漆废气、晾干废气以及打磨粉尘（喷漆后）。

其中，打磨粉尘（喷漆后）：本项目在底漆和面漆喷涂晾干后需对漆面进行打磨，保证后续上漆工作顺利，喷漆后打磨粉尘采用湿式水洗除尘处理，处理后粉尘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项目废气排放及处理措施情况见表 3.2-1。

表 3.2-1 废气排放及处理措施情况表

排放形式	废气来源		污染物种类	治理措施		排气筒与去向
				环评设计	实际情况	
有组织废气	裁板、钻孔、打磨（喷漆前）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与环评一致	1# 排气筒
	封边		VOCs	活性炭吸附设备 1	与环评一致	2# 排气筒
	底漆房底漆喷涂		VOCs	活性炭吸附设备 2	与环评一致	3# 排气筒
	底漆晾干		VOCs	活性炭吸附设备 2	与环评一致	
	调漆		VOCs		与环评一致	
	底漆房底漆喷涂		漆雾	水旋水幕+活性炭吸附设备 2	与环评一致	
	面漆房面漆喷涂		VOCs	活性炭吸附设备 3	与环评一致	4# 排气筒
	面漆晾		VOCs		与环评一致	
	修色		VOCs		与环评一致	
	面漆房面漆喷涂		漆雾	水旋水幕+活性炭吸附设备 3	与环评一致	
	修色		漆雾		与环评一致	
无组织废气	木加工区		粉尘	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大气
	贴皮区		VOCs	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大气
	喷漆线	调漆	VOCs	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大气
		底漆喷涂	VOCs	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大气
			漆雾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大气
		面漆喷涂	VOCs	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大气
			漆雾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大气
	打磨区（喷漆后）		含漆粉尘	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大气
	木工车间		VOCs	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大气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大气
	喷涂车间		VOCs	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大气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大气

有组织废气收集处理系统的详细说明见 3.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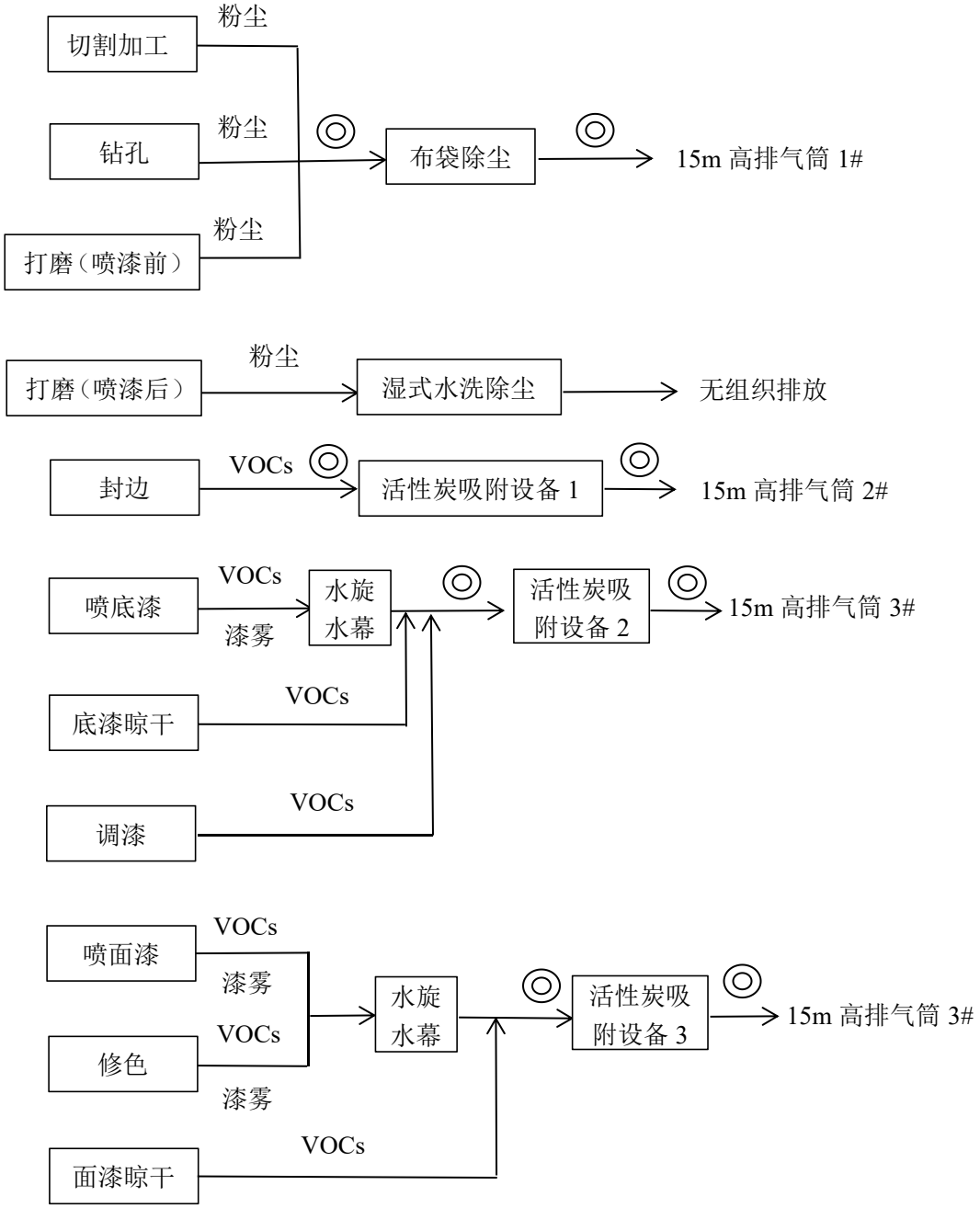

图 3.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示意图

备注：“◎”为监测点位。

1# 排气筒

2# 排气筒

3# 排气筒

4# 排气筒

脉冲布袋除尘器

活性炭吸附设备

1# 废气排放口标识

2# 废气排放口标识

3# 废气排放口标识

4# 废气排放口标识

活性炭箱压差计

水帘水收集槽

3.3 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设备为裁板机、推台锯、车床、封边机、风机等生产及辅助设备，其噪声源类型为固定噪声源，利用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来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项目噪声情况见表 3.3-1。

表 3.3-1 项目噪声污染排放源强

序号	设备	数量（台）	防治措施	距最近厂界距离（m）
1	裁板机	1	隔声、减振、距离衰减	北，10
2	推台锯	3		北，10
3	数控车床	4（3 用 1 备）		北，10
4	封边机	2（1 用 1 备）		北，10
5	三排钻	1		北，10
6	四排钻	1		北，10
7	冷压机	3		北，10
8	打磨机	8		北，10
9	砂轮机	1		北，10
10	涂胶机	1		北，10
11	空压机	2		北，10
12	风机	7		北，10

3.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场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要求建设，厂内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要求，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在关键位置设置在线视频监控，清晰记录危险废物入库、出库行为，清晰记录仓库内部所有位置危险废物情况。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一般固废、危险废物、生活垃圾。一般固废为边角料、废皮、不合格品、废包装、木加工收集尘外售太仓市浮桥镇时明香烛加工厂综

合利用；危废废活性炭、漆渣、水旋废液、废包装桶委托高邮康博环境资源有限公司处置，废润滑油委托南通润启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废抹布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本项目固体废物去向明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固废零排放。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暂存于按照环评要求建设的10㎡一般固废堆场，危废暂存于按照环评要求建设的20㎡的危废仓库。

表 3.4-1 固废产生及治理情况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量(t/a)	利用处置方式
1	废皮	一般固废	切割加工、贴皮	液态	木料皮	0.1	外售太仓市浮桥镇时明香烛加工厂综合利用
2	边角料	一般固废	打孔	固态	木料	7.62	
3	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整理检验	固态	不合格木家具	4.31	
4	废包装	一般固废	出货	固态	废纸箱	0.02	
5	木加工收集尘	一般固废	废气处	固态	木质粉尘	0.617	
6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有机物	24.4	委托高邮康博环境资源有限公司处置
7	漆渣	危险废物	废水处理	半固态	漆渣、污泥、有机物	15.9	
8	水旋废液	危险废物	废水处理	固态	无机盐浓水、有机物	9.0	
9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原料	固态	铁桶/塑料桶、有机物	0.5	
10	废润滑	危险废物	设备维护	液态	废润滑油	0.27	委托南通润启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11	废抹布	一般固废	车间及地面清洁	固态	废抹布	0.1	混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清运
12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办公生活	固态	纸张、塑料等	45	环卫公司定期清运

危废仓库内部及内部摄像头

危废仓库标识牌

危废仓库内部标识牌

危废产生单位信息公开牌

危废仓库围堰

危废仓库外部摄像头

3.5 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分别以 5#和 6#车间为边界设置 10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在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医院、学校、居民等环境敏感目标。

3.6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要求，雨污分流管网，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

3.7“以新带老”措施

环评：1、现有项目贴皮废气无组织排放，本次搬迁项目拟将其收集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2、现有项目裁板、钻孔粉尘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本次搬迁项目拟将裁板、钻孔粉尘收集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实际：1、封边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 1#活性炭吸附处理，尾气通过 2#排气

筒排放。

2、项目裁切粉尘 G1、钻孔粉尘 G3、打磨粉尘（喷漆前）G4，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废气通过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

“以新带老”措施均已落实到位。

3.8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表 3.8-1 项目环保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表

项目名称	苏州锦帛展示器材有限公司迁建展示架生产项目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投资（万元）	完成时间
废气	切割加工、打孔、打磨（喷漆前）	粉尘	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排气筒 1#	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VOCS 排放执行《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中表 1 和表 2 标准	180	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施工、投产
	封边	VOCS	活性炭吸附设备 1+15m 高排气筒排气筒 2#			
	调漆、底漆晾干	VOCS	活性炭吸附设备 2+15m 高排气筒排气筒 3#			
	底漆喷涂	VOCS、漆雾	水旋水幕+活性炭吸附设备 2+15m 高排气筒排气筒 3#			
	面漆喷涂、修色	VOCS、漆雾	水旋水幕+活性炭吸附设备 3+15m 高排气筒排气筒 4#			
	面漆晾干	VOCS	活性炭吸附设备 3+15m 高排气筒排气筒 4#			
	打磨（喷漆后）	含漆粉尘	湿式水洗除尘			
废水	生活废水	COD、SS、NH_3-N、TP	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太仓市沙溪镇污水处理厂	达标排放	/	依托现有
噪声	裁板机、推台锯、车床、封边机、三排钻、四排	—	减振、隔声、合理布置	达到环境管理要求	2	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施

	钻、打磨机等设备					工、投产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废皮 边角料 不合格品 废包装 木加工收集尘	固废暂存，分类收集处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8	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施工、投产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漆渣 水旋废液 废包装桶 废润滑油 废抹布	危险废物堆场 20m^2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
绿化	—			/	/	依托现有
事故应急措施	事故池			100m^3	5	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施工、投产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等）	落实环境管理人员；委托太仓环境监测站监测			保证污染治理措施正常实施	5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流量计、在线监测仪等）	雨污分流设施，雨水、污水分流排入区域相应管网（依托原有设施）			达到规范化要求	/	
“以新带老”措施	—			/	/	/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1）水污染物总量平衡方案 本项目建设后，全厂生活废水接管太仓市沙溪镇污水处理厂，尾水汇入七浦塘，其废水污染物排放为：废水 3600t/a 及其中 COD1.08t/a、SS0.72t/a、氨氮 0.09t/a、TP0.0144t/a。 （2）大气污染物总量平衡方案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颗粒物 0.928t/a、VOC_S 0.496t/a；无组织颗粒物 0.266t/a、VOC_S 0.126t/a。 在保证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根据《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准入审核的通知》（苏环办[2014]148 号），拟建项目排放的烟粉尘、VOC_S 实行现役源 2 倍消减量替代或关闭类项目 1.5 倍消减量替代。 （3）固体废物零排放，因此无需申请总量。					/
区域解决	无					/

问题		
卫生防护距离（已设施或厂界设置，敏感保护目标情况等）	以 5#、6#厂房车间为边界各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所形成的包络线，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点以及其他环境空气敏感保护点，符合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

综上所述，苏州锦帛展示器材有限公司迁建展示架生产项目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经评价分析，在本项目自身环保措施到位后，采用科学的管理和适当的环保治理手段，可控制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不会造成区域环境功能的下降。建设项目在拟建地的建设是可行的。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关于对苏州锦帛展示器材有限公司迁建展示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苏州锦帛展示器材有限公司：

根据我国环保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的规定，对你单位迁建纸箱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根据你单位委托南京源恒环境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主持人：王玉红，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06353243505320716，信用编号：BH013574）编制的《苏州锦帛展示器材有限公司迁建展示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所列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太仓市沙溪镇新材料产业园大木桥路北侧 5#、6#车间，建成后年产展示架 10 万套。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须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水旋水幕用水循环使用，最终作为危废处置；生活污水须收集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经规范化排污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委托沙溪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木工粉尘经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尾气通过 1#排气筒排放；封边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 1#活性炭吸附处理，尾气通过 2#排气筒排放；调漆和底漆（喷漆、晾干）废气负压收集经同一套“水旋水幕+2#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通过 3#排气筒排放；修色和面漆（喷漆、晾干）废气 负压收集经同一套“水旋水幕+ 3#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通过 4#排气筒排放，须按《报告表》要求填放、更换活性炭并做好台账记录，排气筒均设置 15 米高；漆后打磨粉尘由集气罩收集 经湿式水洗除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须加强管理，控制废气无组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废气排放 VOCs 参照执行江苏省《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相关标准、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标准。项目不得设置任何燃煤(油)锅炉设施。

3、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4、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置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置，加强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过程的环境管理。本项目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HGB 18599-2001) 和《危险废物贮存及污染控制标准 HGB18597-2001)的规定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5、项目须设置卫生防护距离：分别以 5#、6#车间为执行边界 100 米的包络线范围，该范围内无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目标，今后亦不得新建各类环境敏感目标。

6、建设单位应按《报告表》要求严格落实各类风险防范措施，防止生产过程中、储运过程及污染治理设施事故发生。

7、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要求。

8、项目污水排放口需根据江苏省环保厅《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进行规范化设置。

9、建设单位应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执行环境监测制度，编制自行监测方案，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

10、本项目建设施工期须采取有效措施减缓环境影响，切实做好施工噪声、扬尘、固体废弃物和废水的污染控制及治理。

四、根据项目所在地区域总量平衡方案，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单位：t/a）：

烟粉尘 0.928、VOCs 0.496。

该项目最终允许污染物排放总量以排污许可证核定量为准。

五、项目建成后，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中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的，建设单位应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向生态环境部门申领排污许可证，做到持证排污、按证排污。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 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

六、项目施工期、营运期的现场环境监督管理由苏州市太仓生态环境局负责，苏州市生态环境执法局负责不定期抽查。你单位在收到该环评批复 20 个工作日内，须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苏州市太仓生态环境局，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七、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须自收到贵局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书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 162 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八、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九、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

表 4.1-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表

序号	审批意见	落实情况
1	根据你单位委托南京源恒环境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主持人：王玉红，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06353243505320716，信用编号：BH013574）编制的《苏州锦帛展示器材有限公司迁建展示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所列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和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设。
2	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太仓市沙溪镇新材料产业园大木桥路北侧 5#、6#车间，建成后年产展示架 10 万套。	建设单位：苏州锦帛展示器材有限公司 性质：迁建 建设地点：太仓市沙溪镇新材料产业园大木桥路北侧 5#、6#车间 建设规模：年产展示架 10 万套（3000 万个）。
3	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本项目严格执行报告表以及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目前正在组织验收中。 1、本项目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

	1、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须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水旋水幕用水循环使用，最终作为危废处置；生活污水须收集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经规范化排污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委托沙溪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木工粉尘经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尾气通过 1#排气筒排放；封边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 1#活性炭吸附处理，尾气通过 2#排气筒排放；调漆和底漆（喷漆、晾干）废气负压收集经同一套“水旋水幕+2#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通过 3#排气筒排放；修色和面漆（喷漆、晾干）废气 负压收集经同一套“水旋水幕+ 3#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通过 4#排气筒排放，须按《报告表》要求填放、更换活性炭并做好台账记录，排气筒均设置 15 米高；漆后打磨粉尘由集气罩收集经湿式水洗除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须加强管理，控制废气无组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废气排放 VOCs 参照执行江苏省《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相关标准、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标准。项目不得设置任何燃煤(油)锅炉设施。 3、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措施，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本项目水旋水幕用水循环使用，最终作为危废处置；生活污水经收集并经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经规范化排污口排入市政管网，委托沙溪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本项目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木工粉尘经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尾气通过 1#排气筒排放；封边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 1#活性炭吸附处理，尾气通过 2#排气筒排放；调漆和底漆（喷漆、晾干）废气负压收集经同一套“水旋水幕+2#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通过 3#排气筒排放；修色和面漆（喷漆、晾干）废气 负压收集经同一套“水旋水幕+ 3#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通过 4#排气筒排放，已按《报告表》要求填放、更换活性炭并做好台账记录，排气筒均设置 15 米高；漆后打磨粉尘由集气罩收集经湿式水洗除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废气排放 VOCs 满足江苏省《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相关标准、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4、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置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置，加强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过程的环境管理。本项目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和《危险废物贮存及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规定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5、项目须设置卫生防护距离：分别以 5#、6#车间为执行边界 100 米的包络线范围，该范围内无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目标，今后亦不得新建各类环境敏感目标。 6、建设单位应按《报告表》要求严格落实各类风险防范措施，防止生产过程中、储运过程及污染治理设施事故发生。 7、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要求。 8、项目污水排放口需根据江苏省环保厅《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进行规范化设置。 9、建设单位应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执行环境监测制度，编制自行监测方案，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 10、本项目建设施工期须采取有效措施减缓环境影响，切实做好施工噪声、扬尘、固体	(GB16297-1996) 表 2 标准。本项目未设置任何然油（煤）锅炉设施。 3、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采用有效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且夜间无高噪音作业，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 4、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场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要求建设，厂内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要求，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在关键位置设置在线视频监控，清晰记录危险废物入库、出库行为，清晰记录仓库内部所有位置危险废物情况。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一般固废、危险废物、生活垃圾。一般固废为边角料、废皮、不合格品、废包

	废弃物和废水的污染控制及治理。	装、木加工收集尘外售太仓市浮桥镇时明香烛加工厂综合利用；危废废活性炭、漆渣、水旋废液、废包装桶委托高邮康博环境资源有限公司处置，废润滑油委托南通润启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废抹布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本项目固体废物去向明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固废零排放。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暂存于按照环评要求建设的 10 ㎡一般固废堆场，危废暂存于按照环评要求建设的 20 ㎡的危废仓库。 5、本项目分别以 5#、6#车间为执行边界 100 米的包络线范围，该范围内无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目标。 6、本项目建设单位按《报告表》要求严格落实各类风险防范措施，在生产过程中、储运过程及污染治理设施中未有事故发生。 7、本项目在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安全生产的已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要求。 8、项目排污口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

		已进行规范化设置。 9、建设单位已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对施工期和运营期执行环境监测制度，编制自行监测方案。 10、本项目建设施工期采取有效措施减缓环境影响，切实做好施工噪声、扬尘，固体废弃物和废水的污染控制及治理。
4	根据项目所在地区域总量平衡方案，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单位：t/a）： 烟粉尘 0.928、VOCs 0.496 该项目最终允许污染物排放总量以排污许可证核定量为准。	本项目实际建设中，全厂污染物有组织废气（烟尘、VOCs）排放总量均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
5	项目建成后，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中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的，建设单位应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向生态环境部门申领排污许可证，做到持证排污、按证排污。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	本项目目前已建设完成，建设单位已申请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做到持证排污、按证排污。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目前正在组织验收中。
6	项目施工期、营运期的现场环境监督管理由苏州市太仓生态环境局负责，苏州市生态环境执法局负责不定期抽查。你单位在收到该环评批复 20 个工作日内，须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苏州市太仓生态环境局，并按	本项目施工期、营运期的现场环境监督管理由苏州市太仓生态环境局负责，苏州市生态环境执法局负责不定期抽查。

	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7	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须自收到贵局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书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 162 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建设单位是本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已将该项目报告书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 号）已做好环评和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8	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本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未发生变化，执行原有排放标准。
9	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	本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变化。

表五 质量保证及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单位布点、采样及分析测试方法都选用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技术规范，且均具有 CMA 资质。监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5.1-1、5.1-2。

表 5.1-1 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	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挥发性有机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5.1-2 检出限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出限	检测项目		检出限
化学需氧量	4 mg/L	挥发性有机物（35 种）	1,1-二氯乙烯	0.3μg/m^3
氨氮	0.025 mg/L		氯丙烯	0.3μg/m^3
总磷	0.01 mg/L		二氯甲烷	1.0μg/m^3
总氮	0.05 mg/L		1,1-二氯乙烷	0.4μg/m^3
低浓度颗粒物	1.0 mg/m^3		顺式-1,2-二氯乙烯	0.5μg/m^3
总悬浮颗粒物	0.001 mg/m^3		三氯甲烷	0.4μg/m^3
非甲烷总烃	0.07 mg/m^3		1,1,1-三氯乙烷	0.4μg/m^3

挥发性有机物（24种）	丙酮	0.01 mg/m^3		四氯化碳	0.6μg/m^3
	异丙醇	0.002 mg/m^3		苯	0.4μg/m^3
	正己烷	0.004 mg/m^3		1,2-二氯乙烷	0.8μg/m^3
	乙酸乙酯	0.006 mg/m^3		三氯乙烯	0.5μg/m^3
	六甲基二硅氧烷	0.001 mg/m^3		1，2-二氯丙烷	0.4μg/m^3
	苯	0.004 mg/m^3		顺式-1,3-二氯丙烯	0.5μg/m^3
	正庚烷	0.004 mg/m^3		甲苯	0.4μg/m^3
	3-戊酮	0.002 mg/m^3		反式-1,3-二氯丙烯	0.5μg/m^3
	甲苯	0.004 mg/m^3		1,1,2-三氯乙烷	0.4μg/m^3
	乙酸丁酯	0.005 mg/m^3		四氯乙烯	0.4μg/m^3
	环戊酮	0.004 mg/m^3		1,2-二溴乙烷	0.4μg/m^3
	乳酸乙酯	0.007 mg/m^3		氯苯	0.3μg/m^3
	乙苯	0.006 mg/m^3		乙苯	0.3μg/m^3
	对/间二甲苯	0.009 mg/m^3		对/间二甲苯	0.6μg/m^3
	2-庚酮	0.001 mg/m^3		邻二甲苯	0.6μg/m^3
	邻二甲苯	0.004 mg/m^3		苯乙烯	0.6μg/m^3
	苯乙烯	0.004 mg/m^3		1,1,2,2-四氯乙烷	0.4μg/m^3
	丙二醇单甲醚乙酸乙酯	0.005 mg/m^3		4-乙基甲苯	0.8μg/m^3
	苯甲醚	0.003 mg/m^3		1,3,5-三甲苯	0.7μg/m^3
	1-葵烯	0.003 mg/m^3		1,2,4-三甲苯	0.8μg/m^3
	苯甲醛	0.007 mg/m^3		1,3-二氯苯	0.6μg/m^3
	2-壬酮	0.003 mg/m^3		1,4-二氯苯	0.7μg/m^3
	1-十二烯	0.008 mg/m^3		苄基氯	0.7μg/m^3
/	/	/		1,2-二氯苯	0.7μg/m^3
/	/	/		1,2,4-三氯苯	0.7μg/m^3
/	/	/		六氯丁二烯	0.6μg/m^3
/	/	/		1,1,2-三氯-1,2,2-三氟乙烷	0.5μg/m^3

5.2 监测仪器

表 5.2-1 验收监测仪器一览表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设备编号	检/校有效期
便携式 pH 计	PHB-4	GS-07-031	2022.03.17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D 型	GS-07-557	2021.12.13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型	GS-07-162	2022.03.22
手持式烟气流速检测仪	ZR-3061 型	GS-07-155	2022.06.08
便携式气体采样器	EM-300	GS-07-408	2022.06.20
气体采样器	EM-300	GS-07-498	2022.08.16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 型	GS-07-294	2021.12.16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型	GS-07-163	2022.07.13
便携式数字温湿仪	FYTH-1 型	GS-07-420	2022.07.14
数字式精密气压表	FYP-1 型	GS-07-424	2022.07.13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型	GS-07-428	2022.07.18
便携式气体采样器	EM-300	GS-07-411	2022.05.18
气体采样器	EM-300	GS-07-499	2022.08.16
气体采样器	EM-300	GS-07-504	2022.08.16
气体采样器	EM-300	GS-07-505	2022.08.16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GS-07-521	2022.10.14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GS-07-522	2022.10.14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GS-07-523	2022.10.14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GS-07-524	2022.10.14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型	GS-07-058	2021.12.08
声校准器	AWA6221A 型	GS-07-148	2022.06.29
电子天平	FA2004	GS-07-157	2022.07.19
电热鼓风干燥箱	GBZ-240	GS-07-175	2022.07.25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1	GS-07-320	2022.10.25
十万分之一天平	AUW120D	GS-07-014	2022.07.19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系统	NVN-800	GS-07-287	2022.10.25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5973N/6890N	GS-07-554	2022.11.22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7890B-5977BMSD	GS-07-103	2022.07.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GS-07-358	2022.07.22

5.3 废水监测过程中的质量控制

为保证废水监测的质量，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1）、《水质采样样品的保存和技术管理规定》（HJ493-2009）、《水质采样技术指导》（HJ494-2009）和《江苏省日常环境监测质量控制样采集、分析控制要求》（苏环监测[2006]60 号）的要求执行。本次验收监测废水采样质控统计表见表 5.3-1、5.3-2。

5.3-1 废水监测质控样品表-平行样分析

样品名称	检测项目	单位	平行样结果			相对偏差（%）	参考质量控制（%）
			样品值	平行样品值	平均值		
生活污水口 215357-FS1-1-01	化学需氧量	mg/L	83	88	86	3.0	≤10
生活污水口 215357-FS1-2-01			118	123	120	2.1	≤10
生活污水口 215357-FS1-1-03	氨氮	mg/L	14.9	14.6	14.8	1.1	≤10
生活污水口 215357-FS1-2-03			12.0	11.8	11.9	0.85	≤10
生活污水口 215357-FS1-1-09	总磷	mg/L	0.88	0.92	0.90	2.3	≤10
生活污水口 215357-FS1-2-09			1.02	1.05	1.04	1.4	≤10
生活污水口 215357-FS1-1-03	总氮	mg/L	16.3	16.5	16.4	0.61	≤5
生活污水口 215357-FS1-2-03			14.4	14.4	14.4	0.0	≤5

5.3-2 废水监测质控样品表-加标测试

样品名称	检测项目	单位	测量值	加标测量值	加入量	加标回收率（%）	控制范围（%）
生活污水口 215357-FS1-1-06	氨氮	μg	68.0	97.2	30.0	97.3	90~110
生活污水口 215357-FS1-2-06			57.3	76.8	20.0	97.5	90~110
生活污水口 215357-FS1-1-03	总磷	μg	4.29	9.09	5.00	96.0	90~110
生活污水口 215357-FS1-2-03			5.80	10.9	5.00	102	90~110
生活污水口 215357-FS1-1-06	总氮	μg	19.1	28.6	10.0	95.0	90~110
生活污水口 215357-FS1-2-06			27.6	47.2	20.0	98.0	90~110

5.4 废气监测过程中的质量控制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监测布点、监测频次、监测要求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

术导则》(HJ/T55-2000)、《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和《江苏省日常环境监测质量控制样采集、分析控制要求》（苏环监测[2006]60 号）中有关规定执行。

5.4-1 废气监测质控样品表-平行样分析

样品名称	检测项目	单位	平行样结果			相对偏差（%）	参考质量控制（%）
			样品值	平行样品值	平均值		
车间门外 1m5# 215357-W5-1-02-4	非甲烷总烃	mg/m³	1.49	1.51	1.50	-0.7	≤±20
车间门外 1m6# 215357-W6-1-01-4			1.66	1.66	1.66	0.0	
车间门外 1m6# 215357-W6-1-03-4			1.90	1.87	1.89	0.8	
车间门外 1m7# 215357-W7-1-01-4			1.54	1.56	1.55	-0.6	
车间门外 1m7# 215357-W7-1-03-4			1.89	1.87	1.88	0.5	
车间门外 1m5# 215357-W5-2-01-4			2.22	2.24	2.23	-0.4	
车间门外 1m5# 215357-W5-2-03-4			2.25	2.23	2.24	0.4	
车间门外 1m6# 215357-W6-2-02-4			1.97	1.99	1.98	-0.5	
车间门外 1m7# 215357-W7-2-02-4			2.46	2.48	2.47	-0.4	

5.4-2 废气监测质控样品表

检测项目		保证值（mg/m³）	测得值（mg/m³）	相对误差（%）	参考质量控制（%）
非甲烷总烃	总烃	4.40	4.20	-4.5	≤±10
	甲烷	4.40	4.34	-1.4	≤±10
	总烃	4.40	4.15	-5.7	≤±10
	甲烷	4.40	4.49	2.0	≤±10

5.5 噪声监测过程中的质量控制

为保证厂界噪声监测过程的质量，噪声监测布点、测量方法及频次按照工

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执行。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生源（94.0dB）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

表 5.5-1 声级计校准结果

检测项目		校准值（测量前）	校准值（测量后）	标准值	仪器误差范围
噪声 dB（A）	昼间	93.7	93.8	94.0	±0.5dB
	夜间	93.8	93.8	94.0	±0.5dB
	昼间	93.8	93.8	94.0	±0.5dB
	夜间	93.7	93.8	94.0	±0.5dB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水监测内容

表 6.1-1 废水监测内容表

测点号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生活污水总排口	pH值、COD、SS、氨氮、总磷、TN	每天 4 次，连续监测 2 天

6.2 废气监测内容

表 6.2-1 废气监测内容

测点号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VOCs、颗粒物	3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2	厂区内无组织 3 个点	非甲烷总烃（小时均值，3 个样）	
3	1#排气筒进、出口（加工、钻孔、打磨（喷漆前））	颗粒物（超低）	
4	2#排气筒进、出口（封边）	VOCs（小时均值，3 个样）	
5	3#排气筒进、出口（底漆房底漆喷涂、底漆晾干、调漆）	VOCs（小时均值，3 个样）、颗粒物（超低）	
6	4#排气筒进、出口（面漆房面漆喷涂、面漆晾干修色）	VOCs（小时均值，3 个样）、颗粒物（超低）	

6.3 噪声监测内容

表 6.3-1 噪声监测内容

测点号	测点位置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Z1-Z4	厂界东、南、西、北外 1m 处按要求布置 4 个噪声监测点	厂界噪声	昼、夜监测 1 次，连续监测 2 天

表七 验收监测工况及验收监测结果

7.1 废水

表 7.1-1 生活污水总排口监测结果统计表（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结果								限值标准	单位
		2021-11-12				2021-11-13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生活污水总排口	pH 值	7.2	7.1	7.2	7.2	7.3	7.2	7.1	7.3	6~9	mg/L
	化学需氧量	86	80	90	86	120	113	110	124	500	mg/L
	悬浮物	14	12	11	12	13	14	12	13	400	mg/L
	氨氮	14.8	13.6	13.3	13.0	11.9	11.5	10.8	11.2	45	mg/L
	总磷	0.86	0.82	0.90	0.84	1.16	0.95	1.04	1.10	8	mg/L
	总氮	16.4	19.1	17.1	18.0	14.4	13.8	17.1	15.4	70	mg/L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水质中 pH 值范围、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的日均浓度值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总磷、总氮的日均浓度值均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限值要求。

7.2 废气

表 7.2-1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及评价（单位：mg/m³）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排放浓度 mg/m³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周界浓度最大值	参照标准限值
总悬浮颗粒物	2021-11-12	0.103	0.224	0.242	0.207	0.242	1.0
		0.121	0.208	0.225	0.19	0.225	
		0.139	0.174	0.244	0.226	0.244	
	2021-11-13	0.139	0.208	0.26	0.226	0.26	
		0.104	0.227	0.209	0.244	0.244	
		0.123	0.245	0.245	0.263	0.263	
挥发性有机物（35 种）	2021-11-12	0.0678	0.248	0.134	0.157	0.248	2.0
		0.0864	0.177	0.124	0.164	0.177	
		0.0693	0.12	0.131	0.123	0.131	
	2021-11-13	0.0981	0.275	0.314	0.197	0.314	
		0.0959	0.41	0.125	0.172	0.41	

		0.0951	0.202	0.372	0.257	0.372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限值要求；无组织废气挥发性有机物最大排放浓度值满足《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中表 2 TVOC 无组织标准限值要求。

表 7.2-2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及评价（单位：mg/m³）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排放浓度 mg/m³			
		车间门外 1m5#	车间门外 1m6#	车间门外 1m7#	参照标准限值
非甲烷总烃	2021-11-12	1.62	1.57	1.47	6
		1.47	1.52	1.77	
		1.49	1.82	1.86	
	2021-11-13	2.26	1.80	2.46	
		2.26	1.98	2.58	
		2.20	1.84	2.15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车间门外 1m5#、车间门外 1m6#、车间门外 1m7#中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值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表 7.2-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及评价（单位：mg/m³）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³/h
1#排气筒进口	低浓度颗粒物	2021-11-12	42.3	0.97	22938
			39.2	0.918	23407
			45.6	1.07	23397
		2021-11-13	43.5	1	23014
			45.2	1.02	22496
			40.1	0.914	22801
2#排气筒进口	挥发性有机物（24种）	2021-11-12	2.83	6.71×10^{-3}	2371
			3.85	9.04×10^{-3}	2349
			2.74	6.51×10^{-3}	2376
		2021-11-13	1.15	2.82×10^{-3}	2454
			0.69	1.69×10^{-3}	2446
			0.976	2.30×10^{-3}	2353
3#排气筒	低浓	2021-11-12	3.4	0.11	32483

进口	度颗粒物		4.2	0.138	32772
			3.6	0.119	32953
		2021-11-13	2.9	9.60×10^{-2}	33093
			3.7	0.123	33323
			3.3	0.11	33265
	挥发性有机物（24种）	2021-11-12	6.17	0.200	32483
			6.12	0.201	32772
			6.74	0.222	32953
		2021-11-13	12.4	0.410	33093
			4.96	0.165	33323
			12.2	0.406	33265
4#排气筒进口	低浓度颗粒物	2021-11-12	15.4	0.370	24003
			12.8	0.317	24792
			13.6	0.330	24279
		2021-11-13	13.5	0.334	24775
			13.2	0.327	24786
			15.2	0.365	24022
	挥发性有机物（24种）	2021-11-12	5.87	0.141	24003
			5.77	0.143	24792
			9.13	0.222	24279
		2021-11-13	17.3	0.429	24775
			28.6	0.709	24786
			24.7	0.593	24022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³/h**	**排放浓度标准限值 mg/m³**	**去除率 %**	**排气筒高度 m**
1#排气筒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	2021-11-12	1.2	2.54×10^{-2}	21197	120	97.4	15
			1.4	2.94×10^{-2}	21011			
			1.1	2.29×10^{-2}	20798			
		2021-11-13	1.6	3.34×10^{-2}	20866		97.1	
			1.2	2.52×10^{-2}	21023			
			1.3	2.71×10^{-2}	20835			
2#排气筒出口	挥发性有机物（24种）	2021-11-12	0.314	6.97×10^{-4}	2219	40	93.0	15
			0.159	3.49×10^{-4}	2198			
			0.231	5.19×10^{-4}	2247			
		2021-11-13	0.641	1.40×10^{-3}	2184		40.2	
			0.624	1.38×10^{-3}	2204			
			0.600	1.29×10^{-3}	2157			
3#排气筒出口	低浓度颗	2021-11-12	2.1	6.60×10^{-2}	31448	120	52.5	15
			1.7	5.25×10^{-2}	30897			

	粒物		1.8	5.58×10^{-2}	31025			
		2021-11-13	2	6.24×10^{-2}	31190		45.8	
			1.5	4.66×10^{-2}	31059			
			2.2	6.93×10^{-2}	31519			
	挥发性有机物（24种）	2021-11-12	0.390	1.23×10^{-2}	31448	40	88.0	
			0.526	1.63×10^{-2}	30897			
			1.48	4.59×10^{-2}	31025			
		2021-11-13	1.83	5.71×10^{-2}	31190		81.0	
			3.13	9.72×10^{-2}	31059			
			1.01	3.18×10^{-2}	31519			
4#排气筒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	2021-11-12	4.2	8.75×10^{-2}	20829	120	75.2	15
			3.8	8.22×10^{-2}	21626			
			3.9	8.26×10^{-2}	21170			
		2021-11-13	4.1	8.90×10^{-2}	21701		74.0	
			3.9	8.53×10^{-2}	21864			
			4.2	9.24×10^{-2}	21992			
	挥发性有机物（24种）	2021-11-12	0.779	1.62×10^{-2}	20829	40	85.6	
			0.808	1.75×10^{-2}	21626			
			1.85	3.92×10^{-2}	21170			
		2021-11-13	3.03	6.58×10^{-2}	21701		90.9	
			1.62	3.54×10^{-2}	21864			
			2.59	5.70×10^{-2}	21992			

备注：3#、4#进口颗粒物是在水旋水幕处理之后，故进口浓度较低，导致去除效率不高。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 1#排气筒出口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最大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要求。1#排气筒颗粒物的去除率分别为 97.4%、97.1 %。

本项目 2#排气筒出口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最大值满足《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中表 1 TVOC 标准限值要求。2#排气筒挥发性有机物的去除率分别为 93.0%、40.2%。

本项目 3#排气筒出口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最大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要求；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最大值满足《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32/3152-2016）中表 1 TVOC 标准限值要求。3#排气筒颗粒物的去除率分别为 52.5%、45.8%；挥发性有机物的去除率分别为 88.0%、81.0%。

本项目 4#排气筒出口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最大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要求；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最大值满足《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中表 1 TVOC 标准限值要求。4#排气筒颗粒物的去除率分别为 75.2%、74.0%；挥发性有机物的去除率分别为 85.6%、90.9%。

7.3 噪声

表 7.3-1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单位:dB(A)）

序号	检测点位置	检测时段			结果 dB(A)	主要声源	参照标准值
1	厂界东侧	昼间 Leq	2021-11-12	14:30~14:59	58.7	工业噪声	65
		夜间 Leq		22:25~22:47	48.2	工业噪声	55
2	厂界南侧	昼间 Leq		14:30~14:59	56.9	工业噪声	65
		夜间 Leq		22:25~22:47	47.5	工业噪声	55
3	厂界西侧	昼间 Leq		14:30~14:59	62.2	工业噪声	65
		夜间 Leq		22:25~22:47	52.4	工业噪声	55
4	厂界北侧	昼间 Leq		14:30~14:59	63.1	工业噪声	65
		夜间 Leq		22:25~22:47	53.8	工业噪声	55
5	厂界东侧	昼间 Leq	2021-11-13	14:10~14:43	57.4	工业噪声	65
		夜间 Leq		22:07~22:40	47.8	工业噪声	55
6	厂界南侧	昼间 Leq		14:10~14:43	56.7	工业噪声	65
		夜间 Leq		22:07~22:40	49.6	工业噪声	55
7	厂界西侧	昼间 Leq		14:10~14:43	61.6	工业噪声	65
		夜间 Leq		22:07~22:40	53.0	工业噪声	55
8	厂界北侧	昼间 Leq		14:10~14:43	62.3	工业噪声	65
		夜间 Leq		22:07~22:40	53.8	工业噪声	55
参照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3 类					

备注：1.厂界噪声为现场检测。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监测点昼间、夜间等效声级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

7.4 总量核算

根据苏州锦帛展示器材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要求，依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计算，项目污染物年排放总量见表 7.4-1 和表 7.4-2。总量计算结果仅供参考。

表 7.4-1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t/a）

类别	污染因子	平均排放浓度（mg/L）	全厂废水排放量（t/a）	全厂年排放量（t/a）	全厂核定指标	评价
废水	化学需氧量	101	3600	0.36	1.08	达标
	悬浮物	13		0.05	0.72	达标
	氨氮	12.5		0.05	0.09	达标
	总磷	0.96		0.0035	0.0144	达标

表 7.4-2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t/a）

类别	污染因子	1#实际年排放速率（kg/h）	2#实际年排放速率（kg/h）	3#实际年排放速率（kg/h）	4#实际年排放速率（kg/h）	年排放时间（h）	1#排气筒实际年排放量（t/a）	2#排气筒实际年排放量（t/a）	3#排气筒实际年排放量（t/a）	4#排气筒实际年排放量（t/a）	排放口实际年排放总量（t/a）	排放口环评控制指标（t/a）	评价
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2.72×10^{-2}	不涉及	5.88×10^{-2}	0.157	4800	0.131	不涉及	0.282	0.416	0.829	0.928	达标
	挥发性有机物（24种）	不涉及	3.29×10^{-2}	4.34×10^{-2}	3.85×10^{-2}	4800	不涉及	0.158	0.208	0.185	0.420	0.496	达标

注：1、废水总量计算：监测期间废水污染物平均排放浓度×废水年排放量×10^{-6}计算而得，废气总量计算：监测期间废气污染物平均排放速率×废气年排放时间×10^{-3}计算而得。

总量计算：部分未检出项目以检出限一半值参与总量计算，全部未检出时，根据 2015 年 4 月 3 日苏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验收监测有关事项专题会议纪要〉第一条第 3 款的规定，“总量核算中出现废水污染物浓度未检出的，根据《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中有关规定：“统计污染总量时以 0 计”；废气污染物浓度未检出的，统计污染总量时参照上述规范执行”。

7.5 固废处置

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场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要求建设，厂内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要求，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在关键位置设置在线视频监控，清晰记录危险废物入库、出库行为，清晰记录仓库内部所有位置危险废物情况。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一般固废、危险废物、生活垃圾。一般固废为边角料、废皮、不合格品、废包装、木加工收集尘外售太仓市浮桥镇时明香烛加工厂综合利用；危废废活性炭、漆渣、水旋废液、废包装桶委托高邮康博环境资源有限公司处置，废润滑油委托南通润启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废抹布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本项目固体废物去向明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固废零排放。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暂存于按照环评要求建设的10㎡一般固废堆场，危废暂存于按照环评要求建设的20㎡的危废仓库。

表 7.5-1 工况核算表

	日期	产品名称	全厂申报年产量	全厂日申报产量	实际日生产量	负荷（%）
监测工况	11.12	展示架	10 万套（3000 万个）	333 套（10 万个）	266 套（7.99 万个）	79.9%
	11.13	展示架	10 万套（3000 万个）	333 套（10 万个）	266 套（7.99 万个）	79.9%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论：

苏州锦帛展示器材有限公司租赁太仓市辉商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的闲置厂房来进行项目建设，租赁的厂房建筑面积为16000m^2。厂房位于太仓市沙溪镇新材料产业园大木桥路北侧5#、6#厂房车间（东经121.079006，北纬31.599023），6号厂房二层为办公室，一层车间为木工生产区，南侧为成品仓库；5号厂房二层为喷涂车间，一层车间租赁给苏州塔斯曼展示器材有限公司。厂界东侧为工业厂房，南侧为工业厂房，西侧为空地，北侧为荡茜河。

本次验收针对的是迁建展示架生产项目，验收规模为：年产展示架10万套（3000万个）。

本项目总投资56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0万元，环保占比3.57%，本项目员工300人，年工作日300天，两班制，每班工作8小时，年工作时数为4800小时。建设单位于2020年4月13日取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0585573752605G001X）。

根据项目方提供的工况核查表，监测期间，各产品产能均到达75%以上。符合环保“三同时”的验收监测要求。具体监测结果如下：

（1）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水质中pH值范围、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的日均浓度值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总磷、总氮的日均浓度值均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B级标准限值要求。

（2）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最大排放

浓度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限值要求；无组织废气挥发性有机物最大排放浓度值满足《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中表 2 TVOC 无组织标准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车间门外 1m5#、车间门外 1m6#、车间门外 1m7#中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值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 1#排气筒出口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最大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要求。1#排气筒颗粒物的去除率分别为 97.4%、97.1 %。

本项目 2#排气筒出口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最大值满足《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中表 1 TVOC 标准限值要求。2#排气筒挥发性有机物的去除率分别为 93.0%、40.2%。

本项目 3#排气筒出口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最大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要求；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最大值满足《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中表 1 TVOC 标准限值要求。3#排气筒颗粒物的去除率分别为 52.5%、45.8%；挥发性有机物的去除率分别为 88.0%、81.0%。

本项目 4#排气筒出口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最大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要求；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最大值满足《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中表 1 TVOC 标准限值要求。4#排气筒颗粒物的去除率

分别为 75.2%、74.0%；挥发性有机物的去除率分别为 85.6%、90.9%。

（3）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监测点昼间、夜间等效声级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

（4）生活污水、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

（5）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场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要求建设，厂内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要求，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在关键位置设置在线视频监控，清晰记录危险废物入库、出库行为，清晰记录仓库内部所有位置危险废物情况。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一般固废、危险废物、生活垃圾。一般固废为边角料、废皮、不合格品、废包装、木加工收集尘外售太仓市浮桥镇时明香烛加工厂综合利用；危废废活性炭、漆渣、水旋废液、废包装桶委托高邮康博环境资源有限公司处置，废润滑油委托南通润启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废抹布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本项目固体废物去向明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固废零排放。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暂存于按照环评要求建设的10㎡一般固废堆场，危废暂存于按照环评要求建设的20㎡的危废仓库。

综上所述，“苏州锦帛展示器材有限公司迁建展示架生产项目”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进行建设，较好的落实了各项环保工程措施。项目生活污水、废气、厂界噪声均达标排放，生活污水、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环评

及批复要求，固体废物零排放。

表九“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苏州锦帛展示器材有限公司迁建展示架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019-320554-21-03-519561	建设地点	太仓市沙溪镇新材料产业园大木桥路北侧 5#、6#厂房车间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190 其他家具制造					建设性质	☑迁建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121.079006 北纬 31.599023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展示架 10 万套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展示架 10 万套	环评单位	南京源恒环境研究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苏行审环评[2020]30096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 年 5 月					竣工日期	2021 年 2 月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时间	2020 年 4 月 13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太仓市灿霖工业装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太仓市灿霖工业装备有限公司	本工程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编号					
	验收单位	苏州锦帛展示器材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大于生产负荷 75%				
	投资总概算	6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0 万元	所占比例（%）	1.67				
	实际总投资	56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200 万元	所占比例（%）	3.57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180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8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他（万元）	1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4800 h				
运营单位		苏州锦帛展示器材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585573752605G	验收时间	2021.11.12-2021.11.13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0.36	1.08			

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悬浮物										0.05	0.72		
	氨氮										0.05	0.09		
	总磷										0.0035	0.0144		
	废气													
	颗粒物										0.829	0.928		
	挥发性有机物（24 种）										0.420	0.496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4)-(5)-(8)- (11)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